

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及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	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本辦法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規範本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方式、型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定名為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為「總則」，屬本辦法各類規範對象共通適用之原則規定，係參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依規範對象分類分章規定之體例而設。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	第一條 為規範臺北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設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與法律授權依據。	文字修正。

<p>規定訂定之。</p>	<p><u>置方式、型態、管理等事項，特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市場應按下列各款零售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p> <p>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p> <p>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p> <p>三 獸肉類：豬、牛、羊等獸肉、</p>	<p>第三條 市場應按下列各款零售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p> <p>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p> <p>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p> <p>三 獸肉類：豬、牛、羊等獸肉、</p>	<p>一、參酌現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列示市場應按各分類零售物品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p> <p>二、考量各市場經營</p>	<p>文字修正。</p>

<p>內臟及其加工品。</p> <p>四 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p> <p>五 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p> <p>六 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p> <p>七 花卉類：各種花卉。</p> <p>八 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p> <p>九 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p> <p>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p> <p>十一 其他經本府產業發展局核准者。</p>	<p>內臟及其加工品。</p> <p>四 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p> <p>五 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p> <p>六 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p> <p>七 花卉類：各種花卉。</p> <p>八 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p> <p>九 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p> <p>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p> <p>十一 其他經產業發展局核准者。</p>	<p>策略及發展特色各不相同，明定得由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參與規劃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俾使各市場能依其競爭優勢妥為規劃，發展出獨有之風貌。</p>	
--	--	---	--

<p>前項市場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得由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參與規劃。</p>	<p>市場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得由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參與規劃。</p>		
	<p>第四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承租人)不得販售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肉類、軍用品及違反法令之書刊或物(商)品。</p>	<p>為因應市場民眾購物需求多元化及物(商)品銷售通路多樣化，市場販售之物(商)品種類應使其最大化，俾利消費者能享受一次購足之便利性，惟考量零售市場所販售之物(商)品影響民生甚鉅，雖不需對物(商)品之種類、型態另訂細部規範，但仍須明定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承租人)不得販售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物(商)品，</p>	<p><u>本條刪除</u>，移列為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p>

		以維護市民身心健康及社會公序良俗。	
第二章 公有市場	第二章 公有市場	本章名為「公有市場」，屬本辦法主要規範對象之相關規定，係參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現行規定之體例而設。	未修正。
第四條 <u>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應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自收受取得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辦理簽訂契約手續。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u>	第五條 市場攤(鋪)位之使用 <u>(租賃)</u> ，應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並應與市場處簽訂使用(租賃)契約，逾期限未完成簽約者以棄權論。如選擇簽訂租賃契約者，承租人應另自行負擔費用偕同市場處辦理契約公證手續。	本條係參酌現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訂，明定市場攤(鋪)位之使用(租賃)應經市場處核准後並於限期內簽訂使用(租賃)契約，及如採用租賃契約形式應另辦理契約公證手續。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經濟部九十七年六月五日經商字第○九七○五○五六○二六○號函：「因『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已以『使用人、使用費』替代原『承租人、租金』之概念，並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

			<p>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滯納金』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故其立法意旨係將市場攤(鋪)位之使用關係定為公法關係。」是以，市場攤(鋪)位使用關係應定位為公法關係，原條文對於租賃契約規定予以刪除。</p> <p>三、另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人簽訂契約時期，爰予以文字修正。</p>
<p>第<u>五</u>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p>	<p>第<u>六</u>條 <u>市場攤(鋪)位</u>使用人(承租人)依</p>	<p>一、本條係針對市場攤(鋪)位使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產業發展局</p>

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
- 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 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

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承租人）名義者，應填妥申請書，由申請人檢具本人身分證影本、原攤（鋪）位使用（租賃）契約書、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成立自治組織出具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繳清證明書及最近三個月使用費（租金）已完納單據影本，向市場處提出。如委託他人代理，應另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

人（承租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之程序。

- 二、第一項明定本人或代理人向市場處提出申請應檢具何等書類、文件及證件。
- 三、第二項補充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者應加附之文件。
- 四、第三項補充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應加附之文件。

訂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草案」體例，修正第一項及並將原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至第二項。

三、文字修正。

理。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
- 二 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三 繼承系統表。
- 四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

請變更使用人（承租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
- 二 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三 繼承系統表。
- 四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承租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p>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p>			
<p><u>第六條</u>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辦理營業種類變更或其他申請變更登記事項準用之。但辦理營業種類變更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p> <p>市場處審核營業種類變更之申請，得參酌攤（鋪）位使用人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意見。</p>	<p><u>第七條</u>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承租人）辦理營業種類變更或其他申請變更登記事項準用之。但辦理營業種類變更者，得免附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成立自治組織出具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繳清證明書及最近三個月使用費（租金）已完納單據影本。</p> <p>市場處審核營業種類變更之申請，得參酌攤（鋪）位使用人（承租人）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意見。</p>	<p>一、第一項明定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承租人）申請變更營業種類或其他變更登記事項之程序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因管理實務上，辦理營業種類變更，不需檢附「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成立自治組織出具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繳清證明書」及「最近三個月使用費（租金）已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納單據影本」二文件，故特設但書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市場處審核營業種類變更之申請，得參酌攤(鋪)位使用人(承租人)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意見。</p>	
<p>第七條 <u>公有市場攤(鋪)位營業種類變更</u>所需增添設備之費用，由使用人自行負擔。如變更涉及公共安全及消防等事項，應由使用人依相關法規報請主管機關許可。</p>	<p>第八條 <u>市場攤(鋪)位營業種類變更</u>所需增添設備之費用，由使用人(承租人)自行負擔。如變更涉及公共安全及消防等事項，應由使用人(承租人)依相關法規報請主管機關許可。</p>	<p>攤(鋪)位營業種類變更所衍生須增添之設備，若非市場原規劃提供之基礎設備，應由使用人(承租人)自行負擔；如變更涉及公共安全及消防等事項，亦屬個別攤(鋪)位變更設計所衍生，非因市場整體規劃之變動所造成，故應由攤</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鋪)位使用人(承租人)依相關法規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p>第九條 市場處因統合運用市場攤(鋪)位之規劃，得與使用人(承租人)協議於契約期間內委由市場處招商經營，並暫停繳交使用費(租金)。</p>	<p>為活絡市場商機，提升攤(鋪)位利用成效，爰訂定本條文，市場處為統合運用閒置之市場攤(鋪)位，得與使用人(承租人)協議於契約期間內委由市場處招商經營，並暫停繳交使用費(租金)，以促進市場繁榮。</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不營業而閒置時，如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者，應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本條恐違反上開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八條 <u>公有</u>市場空攤(鋪)位，市場處得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u>分等分配使用</u>、<u>辦理公開招標</u>或</p>	<p>第十條 市場空攤(鋪)位，市場處得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u>分等配租</u>或<u>辦理公開標租</u>或以<u>契約方</u></p>	<p>一、明定市場處得採分等配租、公開標租或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等方式</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以契約方式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p> <p>前項攤（鋪）位分配使用原則及使用費計算方式，由市場處擬訂報本府核定後實施。</p> <p>第一項攤（鋪）位之公開招標，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式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p> <p>前項攤（鋪）位配租原則及租金計算方式，由市場處擬訂報本府核定後實施。</p> <p>第一項攤（鋪）位之公開標租，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處置運用市場空攤（鋪）位。</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有關處理攤（鋪）位配標租事務之法規依據。</p>	
<p>第九條 <u>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本府之下列管理與輔導：</u></p> <p>一 攤（鋪）位之經營須依法應辦理登記者，俟辦妥登記並將核</p>	<p>第十一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u>承租人</u>）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攤（鋪）位之經營依法應辦理登記者，俟辦妥登</p>	<p>參酌現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承租人）應遵守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四條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並依據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增訂</p>

<p>准函與登記表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營業。</p> <p>二 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為。</p> <p>三 不得擅自使用電動機械或變更照明設備。</p> <p>四 不得在市場內住宿或將攤（鋪）位改為倉庫。</p> <p>五 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固定設備。</p> <p>六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p> <p>七 不得拒絕或妨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成本、數量或行銷行情等事。</p> <p>八 陳列出售之物品</p>	<p>記並將核准函與登記表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營業。</p> <p>二 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為。</p> <p>三 不得擅自使用電動機械或變更照明設備。</p> <p>四 不得在市場內住宿或將攤（鋪）位改為倉庫。</p> <p>五 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固定設備。</p> <p>六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p> <p>七 不得拒絕或妨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成</p>		<p>第十四款。</p> <p>三、第二項增列違反之法律效果。</p> <p>四、文字修正。</p>
--	---	--	--

<p>應公開標價。</p> <p>九 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p> <p>十 應按月繳清分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p> <p>十一 市場攤架應以不鏽鋼材料製造為限。</p> <p>十二 販賣生鮮魚、肉、家禽之攤（鋪）位，應設置冷藏（凍）設備。</p> <p><u>十三 不得販售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肉類、軍用品及違反法令之書刊或物（商）品。</u></p>	<p>本、數量或行銷行情等情事。</p> <p>八 陳列出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p> <p>九 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p> <p>十 應按月繳清分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p> <p>十一 市場攤架應以不鏽鋼材料製造為限。</p> <p>十二 販賣生鮮魚、肉、家禽之攤（鋪）位，應設置冷</p>		
---	--	--	--

<p><u>十四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u> <u>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u></p>	<p>藏(凍)設備。</p>		
	<p>第十二條 本章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p>	<p>按本辦法原草案「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僅以公有市場為規範對象，今草案雖修正將規範對象擴及民有市場，惟自規範強度適否之角度考量，由市場處統一制定書表格式，應保留於公有市場有關事務為宜，爰於「公有市場」章末訂定本條文。</p>	<p><u>本條刪除</u>，移列為第十五條。</p>
<p>第三章 民有市場</p>	<p>第三章 民有市場</p>	<p>本章名為「民有市場」，屬本辦法規範</p>	<p>未修正。</p>

		私有市場之相關規定，係參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現行規定之體例而設。	
<p>第十條 <u>民有市場</u>興建完成後，<u>所有權人</u>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攤（鋪）位使用人名冊、租賃契約書樣本及租金計算表，向本府申請核發開業許可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核准函與登記表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開業。</p> <p>前項租金有調整之必要時，應報市場處備查。</p>	<p>第十三條 <u>市場</u>興建完成後，負責人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攤（鋪）位承租人名冊、租賃契約書樣本及租金計算表，向本府申請核發開業許可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核准函與登記表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開業。</p> <p>前項租金有調整之必要時，應報市場處備查。</p>	<p>本條係參酌現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所擬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用語予以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民有市場</u>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本府管理與</p>	<p>第十四條 <u>市場</u>攤（鋪）位承租人應遵守之事項，準用第十</p>	<p>本條係參酌現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增列違反之法律效果。</p>



<p>輔導之事項，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條規定。</p>	<p>定所擬訂。</p>	
<p>第十二條 民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改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違反者，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五條 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改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違者，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本條係參酌現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所擬訂。</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以出租為原則，其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市場攤(鋪)位以出租為原則，其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p>	<p>本條係參酌現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所擬訂。</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本章名為「附則」，凡非屬前三章規範</p>	<p>未修正。</p>

		事項之補充性規定即納歸本章，係法規分章規定者常見之體例。	
第十四條 公有商場攤(鋪)位之設置管理，準用本辦法公有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公有商場攤(鋪)位之設置管理，準用本辦法公有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為明定公有商場攤(鋪)位設置管理之準用條款。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為第十二條所移列。 二、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立法體例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條次變更。